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财〔2018〕22号

关于开展教育“三包”及营养改善计划 资金使用管理自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市）教育局，军区政治部，拉萨中学，自治区实验幼儿园，民大附中，西格办中小学，自治区体校，军区八一校：

为切实规范教育“三包”及营养改善计划的管理，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现就组织开展教育“三包”及营养改善计划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升认识

教育“三包”政策是党和国家针对我区实际制定的一项特殊优惠政策，是促进我区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为提高政策保障效益和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自查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紧密结合，坚持问题导向，以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加强对自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订自查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目标，抓好任务分工，层层抓落实，确保自查工作有序进行并取得实效。

二、自查范围及重点内容

（一）自查范围：2017年1月1日至今，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三包”及营养改善计划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二）重点内容：一是擅自扩大政策保障对象，存在将干部子女等非“三包”学生纳入政策保障对象，在校就餐不按“三包”学生就餐标准交纳伙食费，侵占“三包”学生利益的问题。二是政策落实是否变形走样，城市学校集中供餐落实不到位，向“三包”学生违规发放现金或物资替代政策落实的问题。三是“三包”学生人数不实，存在“三包”经费监管机制和学生数字动态管理机制不完善，多报人数虚报“三包”经费的问题。四是经费使用效益不高，“三包”经费在现有标准内大量结余，但生活质量又偏低的问题。五是“三包”物资采购不规范，未按大宗物资政府集中采购规定和招投标程序，违规采购“三包”大宗物资的问题。六是经费使用透明度不高，“三包”公示制度不落实，公示内容不真实准确的问题。七是政策把握不准确，教育管理部门、学校及相关管理人员对“三包”政策不清楚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成立自查小组，细化职责分工，杜绝在自查工作中职责不清、任务不明、推诿扯皮问题。二是确保自查

实效，自查工作要实现逐县、逐校全覆盖，严禁以点带面、以偏概全。**三是**如实上报自查情况，对自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如实上报，严禁虚报、瞒报、不报。**四是**教育厅将组织财务、资助、基教、监管中心等部门组成检查组，以各单位自查情况为依据进行抽查。

四、材料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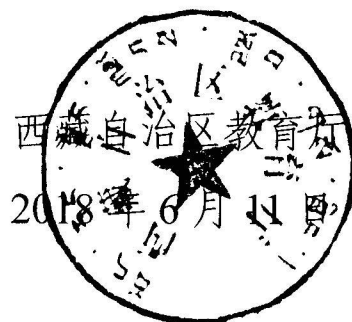
请于2018年6月25日前，将自查情况报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

联系人：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 冯旭

联系电话：0891-6599609

电子邮箱：xzjycw@126.com

附件：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18年
全区教育经费标准及管理要求的通知（藏教财
〔2018〕14号）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藏教财〔2018〕14号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8年全区教育经费标准及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地（市）教育局、财政局，高等院校，自治区教育厅各所属单位，自治区体育运动技术学校，西格办中小学，西藏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军区八一校，军区机关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16〕49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藏

党发〔2016〕17号）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7〕18号），根据2018年教育事业经费预算核定情况，为使我区教育经费标准及教育政策公开、透明，让师生及群众了解教育经费标准，各级教育财务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教育经费政策，进一步用好教育经费，提高资金效益，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将2018年自治区财政全额保障的教育经费标准及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时间

2018年，以后年度另行通知。

二、经费标准

（一）生均经费标准（含民办学校及其他部门办学校）

1. 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含取暖费100元）标准为年生均学前700元、小学700元、初中900元、高中900元、中职900元、特殊教育（含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特教学生）6,000元、高职（高专）2,700元、高校普通本科生2,200元、研究生4,400元，边境县此基础上年生均提高50元；

2. 2018年春季学期“三包”及助学金年标准为学前教育阶段年生均：二类区2,880元、三类区2,980元、四类区或边境县3,080元；义务教育阶段：二类区3,380元、三类区3,480元、四类区或边境县3,580元；高中教育阶段：二类区3,880元、三类区3,980元、四类区或边境县4,080元；特殊教育6000元。2018年下半年在春季基础上年生均提高240元，达到年生均3,720元。

- 3.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标准为年生均 800 元;
- 4.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及交通补助标准分别为年生均 200 元、150 元 (含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学生);
- 5.学前免费教育补助经费标准为年生均城镇 3,600 元、农村 380 元;
- 6.义务教育免费教育补助经费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260 元、初中 380 元;
- 7.普通高中免费教育补助经费标准为重点高中年生均 1,840 元、非重点高中年生均 1,240 元、随班就读特殊教育高中生年生均 3,720 元,中职免费教育补助经费标准为年生均 3,300 元;
- 8.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免费教育经费标准为年生均 6,600 元,其中学费 2,800 元、住宿费 800 元,生活补助费 3,000 元;
- 9.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经费标准为年生均 7,460 元;
- 10.内地西藏班生活补助 (含内地高中免费教育经费) 标准为高中生年生均 5,400 元、初中生年生均 4,500 元;
- 11.内地西藏中职班补助标准: 设备购置补助年生均 5,000 元 (按照新生人数核定)、学生学习生活补助年生均 8,000 元 (按照在校生人数核定);
- 12.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标准为年生均高校 300 元、中小学 50 元 (含内地西藏班学生);
- 13.研究生培养补助经费标准为年生均博士研究生 20,000 元、硕士研究生 15,000 元。

(二) 教职工经费标准 (不含民办学校及其他部门办学校)

1.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为月人均二类区 500 元、三类区 1,000 元、四类区 1,500 元,边境县在此基础上提高 50 元;

2.在职教职工取暖费标准为年人均二类区 2,100 元(月人均 350 元,二类区享受 6 个月),三类区 3,150 元(月人均 350 元,三类区享受 9 个月),四类区 3,500 元(月人均 350 元,四类区享受 10 个月);防寒装备费为年人均二类区 46.58 元、三类区 71.99 元、四类区 109.50 元;煤油补贴仍执行上年标准,即年人均 135.36 元;

3.独生子女费标准为年人均 30 元,2018 年起自治区取消家属小孩肉价补贴;

4.体育教师运动装备费标准为年人均 2,000 元;

5.区直单位干部职工通讯补贴标准为月人均地厅级(正高级) 300 元、县处级(副高级和中级) 200 元、科级及以下(初级及以下) 130 元;

6.班主任津贴自治区补助标准为月人均 80 元,各单位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发放标准;

7.离退休人员管理费标准为年人均 300 元、离退休党支部专项经费标准为年人均 200 元;

8.区直单位干部职工食堂补助为年人均 4,880 元(日人均 20 元,每年按照 244 个工作日计算);

9.区直单位干部职工加班补助标准为年人均 2,700 元。

(三)其他经费标准(不含民办学校及其他部门办学校)

1.“三支一扶”支教人员工资标准为月人均二类区 2,800 元、

三类区 3,000 元、四类区 3,300 元，休假探亲费按现行在职教职工标准执行；

2.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补助标准为月人均二类区 300 元、三类区 400 元、四类区 500 元，休假探亲费按照在职教职工标准执行；

3.三区计划工作补助标准为年人均 20,000 元；

4.在职干部职工单位配套社会保障缴费比例标准为：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8%、生育保险 0.7%、工伤保险 0.2%及失业保险（分段核算，前 4 个月比例为 1%、后 8 个月比例为 0.5%）、职业年金单位配套部分暂不安排资金；

5.在职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配套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12%，其中区直单位 12%全部由自治区财政保障，地（市）、县由自治区财政保障 4%，8%部分由地（市）、县从地方财政收入 20%中的 30%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地（市）、县统筹解决，不得出现拖欠现象；

6.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专款标准为校均 15 万元、职业教育专业办学经费标准为每个专业 10 万元；

7.区直单位公有住房取暖补贴标准为 46.8 元/平方米，面积按以前年度预算核定数据为准；

8.2018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额度（含在生均公用经费中，不单独下达经费）详见附表。

三、经费支出与管理要求

1.教职工休假探亲费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及《中共西藏自治

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16〕17号）精神执行；

2.超课时津贴按照自治区加班费规定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16〕17号）精神执行；

3.生均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教育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卫生活动、社团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办公、印刷、会议、接待、劳务、取暖、邮电、物业管理、培训、教育信息化，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教学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生均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及教职工出差、教研等公用支出及保障学校运转的其他支出；

4.免费教育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开支不足，主要用于弥补临时工工资、社保缴费及贫困学生资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参照生均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的商品服务支出，零星维修改造及配套设施、教学仪器、图书资料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5.为保证寄宿生的交通安全，年初预算安排寄宿制学生交通补助（含特殊教育学校及随班就读学生），不足部分由各市（地）统筹解决。各市（地）要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牧区寄宿制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教厅〔2011〕64）有关规定，做好农牧区寄宿制学生的接送工作，坚决杜绝用拖拉机、载货汽车及其他农用车辆接送学生，以确保

学生的交通安全，资金需由学校统筹用于学生接送的交通运输费支出，不得以现金等形式直接发放给家长、学生或村委会；

6.“三包”经费及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管理。各市（地）、县、学校要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学前教育阶段农牧民子女补助和中小学“三包”经费及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教字〔2011〕64号）、《西藏自治区中小学“三包”经费、助学金、奖学金账务处理办法的通知》（藏教厅〔2009〕97号）、《关于规范“三包”及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藏教财〔2016〕21号）、《关于“三包”及营养改善计划收益学生动态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的紧急通知》（藏教财〔2016〕47号）及《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行“三包”及营养改善计划物资县级配送和财务集中核算的通知》（藏教财〔2016〕58号），专款专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搭配膳食，提高伙食质量；

7.住房公积金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妥善处理我区教育系统职工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欠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藏财社指〔2008〕20号）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承担兜底责任，不得出现拖欠现象，确保教职工合法权益。

8.中小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费支出范围：中小学校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新旧西藏对比、反分裂斗争教育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校园文化建设及德育室建设等支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费用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及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爱国主义教育、

民族团结教育、新旧西藏对比、反分裂斗争教育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等支出，其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年生均标准不低于 50 元；

9.2018 年“国培计划”教师培训经费（送教下乡培训经费），请各市（地）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培训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经费支出安排。

四、有关要求

（一）确保资金落实，强化绩效管理。各教育系统单位要按照教育经费管理相关及 2018 年教育经费预算情况，确保 2018 年生均公用经费等及时足额下达拨付到位。认真执行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和预算管理等规定，加强生均公用经费等各项资金管理，建立本单位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和发展，努力实现 5 个 100% 目标。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建设。教育系统各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制度建设。各单位教职工工资要实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截至目前，尚未统发的单位务必在 2018 年上半年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各单位需认真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禁地（市）、县（区）教育、财政行政管理部门以任何理由、未经学校同意统筹整合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免费教育经费等，相关经费需严格按照在校生人数及经费标准足额下达拨付至各学校，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开支；加强各类文件的传达及学习，各级教育部门需认真贯彻学习上级相关部门文件精神，并将文件逐级

转发至学校，学校领导和财务相关工作人员需完全掌握文件精神并贯彻落实。

（三）狠抓预算执行，提升经费效益。各单位要科学合理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益；规范部门预算行为，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资金落实到具体部门、个人和项目并组织实施；加强动态监控，强化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切实提高依法理财意识和规范用款水平，加强对本单位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执行责任追究，落实长效机制，严格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制度，加大对预算执行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对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预算执行进度推进缓慢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实施行政问责。切实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取得较大突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教育系统单位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合理并主动公开经费标准、资金额度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集中核算、校财局管”的地县教育、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要分季度将相关单位预算、经费支出、决算、资产等情况向资金使用单位通报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级财政、教育、发改、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违规使用经费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确保教育经费用到实处，切实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教育经费是促进教育

事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各教育系统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经费标准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教育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教育经费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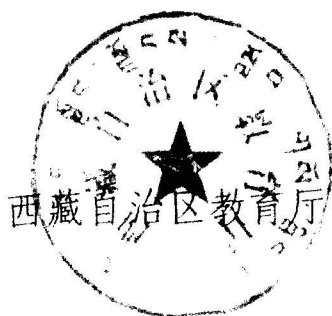
附件：全区教育系统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核定额度汇总表（总表不发）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 符世能

0891-6599609 13989988919

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 左 焕

0891-6284405 18008908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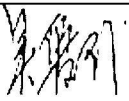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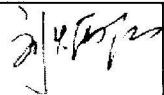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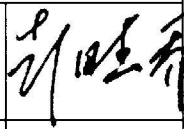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厅办文签发卡

（重要提示：涉密文件请勿上网） OA流水号：7482

文件名称	关于开展教育“三包”及营养改善资金管理自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文件内容	 关于开展教育“三包”及营养改善资金管理自查工作的紧急通知.docx (18.67KB)  附件：藏教财〔2018〕14号-西藏自治区教育厅_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18年全区教育经费标准及管理要求的通知.pdf (5.35MB)  藏教财〔2018〕22号.doc (38KB)				
主送机关	各市（地）教育局，拉萨中学，自治区实验幼儿园，民大附中，西格办中小学，自治区体校，军区八一校，军区政治部				
抄送机关	资助中心、基教处、经费监管事务中心				
拟稿	冯旭	审稿	刘炳江	校对	符世能
拟稿时间	2018年6月8日	紧急程度	特急	份数	30份
领导批示： 同意。加强督查、完善数据库。附件通知印发各职能部门，要掌握政策。 2018年06月12日 杜建功 拟同意，呈杜厅示。 2018年06月11日 吴爱珍		会签单位：			
领导签字					
					
处室意见	拟同意，呈吴厅示。 2018年06月08日 刘炳江				
处室签字					
					
拟办意见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及教育厅专题会议精神，结合《西藏自治区教育厅_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18年全区教育经费标准及管理要求的通知》（藏教财〔2018〕14号）要求，起草了紧急通知，拟印发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妥否，呈刘处示。 冯旭 2018年6月8日				
发文编号	藏教财〔2018〕22号		发文日期	2018年6月8日	
联系人	冯旭		联系电话	6599609	